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載於第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二十三頁。

## 集團業績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載於第六十五頁。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一普通股12.8美仙(港幣1元)。股東如欲以美元收取該股息，敬請填妥美元股息選擇表，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或之前送回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建議派發紅股

董事會並建議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所持每十股普通股派送一股新股(「紅股」)。派發之紅股是已按面值繳足股本之股份，並由派發之日起，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或建議之紅股。建議派發之紅股，需視乎下列條件：

- (i) 需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以一普通決議案通過此建議派發紅股；及
- (ii) 此建議派發之紅股，需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牌交易。

待(i)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派發之紅股上牌交易。

有關詳列此建議派發紅股細節之通告，將盡早寄發予股東。

## 改變買賣單位

董事會議決通過將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從每手二千股改為每手一千股。本公司隨後將會對改變買賣單位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細節作進一步公佈。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載於第四十至四十三頁。

鄒耀華先生及王于漸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馮國經博士及金樂琦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沈力恆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之服務合約。除此之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其他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被允許給與任何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董事權益

### 1. 重要合約

本集團繼續與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金山輪船」)及金山輪船公司(「金山公司」)(此等為董氏家族信託擁有之公司)按實報實銷原則分別共同租用香港海港中心及日本東京平川區新大崎興業大廈之辦事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金山輪船及金山公司以實報實銷方式來支付本集團租用租金合共約為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九美元。

除上述合約(與本集團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除外)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度期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重大利益訂立重要合約。

### 2.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行股本」)為470,184,544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總股份權益 數目(好倉)	百分比
		實益持有	投票權		
董建成先生	—	80,835,548 (附註1)	269,158,908 (附註2及3)	349,994,456	74.44%
金樂琦先生	—	80,835,548 (附註1)	—	80,835,548	17.19%
張燦榮先生	506,390	—	—	506,390	0.11%
沈力恆先生	46,000	—	—	46,000	0.01%
鄒耀華先生	60,000	—	—	60,000	0.01%

附註：

1. 董建成先生及金樂琦先生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 Corporation（「Springfield」）持有80,835,548股股份。該等股份中，Monterrey Limited（「Monterrey」，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5,425,972股股份，而Springfield則透過Monterrey間接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及Springfield持有55,409,576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2. Wharnclyff Limited（「Wharnclyff」乃彭董小萍太太（董建成先生之胞姊及金樂琦先生妻子之胞妹）成立由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229,107,662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持有。Gala Way Company Inc.（「Gala Way」乃彭董小萍太太成立由全權信託擁有之公司）持有40,051,246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投票權由董建成先生透過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持有。
3. Wharnclyff，Gala Way，Springfield及Monterrey被統一視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須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

### 1. 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349,994,456 (附註1)	74.44%
彭董小萍太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269,158,908 (附註2)	57.25%
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	269,158,908 (附註2及3)	57.25%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	投票權	269,158,908 (附註4)	57.25%
Wharnclyff Limited	直接	229,107,662 (附註2及5)	48.73%
董建華先生	間接	80,856,401 (附註6)	17.20%
Springfield Corporation	直接及間接	80,835,548 (附註6)	17.19%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好倉)	百分比
Archduke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80,835,548 (附註7)	17.19%
Phoenix Corporation	信託受益人	80,835,548 (附註7)	17.19%
Gala Way Company Inc.	直接	40,051,246 (附註2及5)	8.52%
Monterrey Limited	直接	25,425,972 (附註8)	5.41%

附註：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i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Winfield」)及Springfield所擁有直接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2. 彭董小萍太太(董建成先生之胞姊及金樂琦先生妻子之胞妹)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透過Winfield持有269,158,908股股份，當中229,107,662股股份由Wharnclyff(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40,051,246股股份則由Gala Way(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 Winfiel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harnclyff及Gala Way所擁有直接權益之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
4.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為董建成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5. Wharnclyff及Gala Way為Win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董建華先生(董建成先生之胞兄及金樂琦先生妻子之胞兄)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80,835,548股股份。該等股份當中，Springfield於其全資附屬公司Monterrey所擁有直接權益之25,425,972股股份中，擁有該相同股份之間接權益；Springfield並於55,409,576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董趙洪娉太太(董建華先生之妻子)持有20,853股股份。
7. Archduke Corporation及Phoenix Corporation(由董建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一信託之權益，而該信託透過Springfield持有80,835,548股股份。
8. Monterrey為Springfiel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 2. 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借貸需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各自借貸期內擁有足夠通過普通決議之投票控制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清還的借貸總額

年期

一億九千四百二十五萬美元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起計十二年
二千零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點六六美元	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計十二年零七個月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公司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1) 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OTWL」)，已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正式全面運作，作為本集團的承運人(「承運人」)在台灣之總代理。為了提供一個為穩定客戶所熟悉的環境，OTWL的前分代理航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偉」，前名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仍繼續為OTWL提供辦公室服務、行政及其他支援工作。於本年度內就這些服務所支付給航偉的費用總額約四十六萬六千美元。
- 2) OTWL已取代航偉與彭蔭剛先生有聯繫的一間公司簽訂有關拖架、貨車運輸、拖車和其他設施的合同。本集團於年內為此共支付約一千二百九十三萬四千美元。
- 3) 年內，航偉並無經營長期包船。
- 4) 年內，本集團與航偉並無互相調配僱員。
-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IC」)購置貨櫃。
- 6) 一間與彭蔭剛先生有聯繫之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在台灣之運輸設備堆場服務及存倉，起重機的電腦技術支援及保養，貨櫃檢查和船員服務。本集團於年內為此共付出約二百九十一萬七千美元。

彭蔭剛先生乃航偉、AIC及其他與彭先生有聯繫的公司之控股股東，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建成先生之姐夫。彭先生之妻子與本公司董事金樂琦先生之妻子乃姊妹關係。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已審核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遵照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就每一事項發生時給予本公司豁免於報章上披露及發文件通知股東之要求（該事項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所涉及款項全年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以內，並且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核上述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Fortwin Investment Limited及Sixpence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同意以每股股份9.80港元分別購入15,922,000股股份及31,035,088股股份。股份回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以及所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由517,141,632股減少至470,184,544股。

## 股本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25.75港元發行47,000,000新股。於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517,184,544股。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在發行新股時不設優先認購權。

##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章程輪席告退而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修訂細則

鑑於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內容包括如下：

- (a) 要求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通知期至少七天，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b) 若董事的聯繫人在某事項上具有重大權益，禁止有關董事在有關董事會議上進行表決及被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任何違反上市規則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有關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年報第五十二至五十五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於賬目附註第十二項刊載。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捐款數額為七萬四千美元。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五十至五十六頁。連同本年報附上之通函，將會闡明有關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及用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權益；及給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證券（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建成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